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5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第七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684,505,3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33,364,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51,141,0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29%。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 1 人，代表股份 559,29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1%，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

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83,941,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2%；反对 5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8%；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6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 5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4,77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65%；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34%；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1%。其中：

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是阳光凯迪的子公司，是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阳光凯迪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份 559,293,123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778,8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同意 684,071,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4%；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778,8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683,86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1%；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9%；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76,2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0、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84,071,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4%；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93,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778,8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 4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 8,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